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伯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刘晓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选举陈伯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4年11月18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刘晓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4年11月1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陈伯阳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自2024年11月18日起生效。上述

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刘晓亮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职务，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公司原董事长王榕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为满足公司治理结构完整及董事会正常工作，公司董事会选举陈伯阳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免去其总经理职务；聘任刘晓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免去其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职务。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任免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是根据公司规范运作及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和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审议《关于选举陈伯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刘晓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均全票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记录》

（二）《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